417	2023	471
	1	13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[2023]116号

关于同意实施华漕达(申江路<u>金豫路</u>) 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上报的《关于实施华漕达(申江路—金豫路)绿化搬迁 工程的请示》(浦河[2023]5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实施华漕达(申江路—金豫路)绿化搬迁工程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:搬迁面积 3370 平方米的绿化苗木至华漕达沿线绿化带中。
- 二、该工程列入你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,工程总投资为 294169.18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实施华漕达(申江路一金豫路)绿化搬迁工程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	发文 字号	116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贵平[2023/9/13 11:07:49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9/13 10:16:23]}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	
抄送				
核稿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9/13 9:50:06]}			
主题词		,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9/12 14:11:38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张茫[2023/9/12 14:11:3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9/13 10:16:23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贵平[2023/9/13 11:07:49]}			
	拟稿人叶仁政 校对	监印		
1/11		口 抽 202	3-09-12	

处利处

日期 2023-09-12 份数 6